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

聲請人即 林秀蘭

債 務 人 (退件)

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劉富美即福仁護理之家

代 理 人 潘麗茹律師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2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3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05 債清字第12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06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之存款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機車其
07 上設有動產抵押權，評估債權人所陳報之實際數額後，並無
08 存在處分實益，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此有債務人11
09 4年11月13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

11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2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3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4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